

# 私立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組織規程

87.1.7 86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 三讀通過  
87.10.7 87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 修正  
87.11.4 87 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 修正  
93.3.3 92 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 修正  
95.10.04 95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 修正  
96.10.03 96 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 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私立輔仁大學組織規程設置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
- 第三條 本系由全體教師、職員及學生組成，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本系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，為本系之最高權力機構，討論本系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及其它有關事項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查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延長服務、獎勵、停聘及不續聘等事宜，其組成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審查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其組成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，各工作小組須對系務會議負責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功能與運作：  
系務會議原則上於學期中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，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系務會議應有全體教師（出國進修及請假者除外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開。系務會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進行之。若有異議時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，一般議案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；唯法案之議決或修改，需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通過之議事案，列入正式記錄，副本分送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。  
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：
1. 系主任對有關本系之行政報告。
  2.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、討論與表決。
  3. 組織規程與各準則之修改案。
  4. 其它臨時提案。
- 第九條 系主任之選舉與罷免：  
依本校辦法為之。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十條 系主任之職責：
  1. 對外代表本系，對內辦理本系行政業務。
  2. 召集系務會議。
  3. 協調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執行。
-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之修訂，須提交系務會議審議，經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修改。
-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